

2025年8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2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04-174号	晋江市客优尚酒店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客优尚酒店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H90H49	丁艳奎	使用未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的化妆品且逾期未改正	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8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1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162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小建豆制品加工厂涉嫌采购食品未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制度和食品销售未记录案	晋江市内坑镇小建豆制品加工厂	92350582MA335QP2H	卢小建	采购食品未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制度和食品销售未记录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制度和食品销售未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130号	晋江市罗山街道顺轩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罗山街道顺轩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1G54M87	许维超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当事人经营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深海鳕鱼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二、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深海鳕鱼片5袋（生产日期：2024-08-23，规格45g/袋）； 2. 没收违法所得叁佰玖拾元（390元）； 3. 处以罚款贰万伍仟元（25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8日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126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湘鑫里饭店涉嫌未按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磁灶镇湘鑫里饭店	92350582MA31M08393	蒋勇	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4日	食品经营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127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米娅餐饮店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磁灶镇米娅餐饮店	92350582MADTK0P72M	程时银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4日	食品经营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129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安尧便利店涉嫌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安尧便利店	92350582MABN80247Y	黄金莲	销售不合格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食品经营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130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张林中心小学涉嫌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案	晋江市磁灶镇张林中心小学	12350582489359982T	陈丽花	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食品经营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131号	关于晋江市东善养老院涉嫌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晋江市东善养老院	91350582MACLAUBUXL	姚永辉	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食品经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136号	关于泉州市际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市际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2MAD79TFF34	孙强春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免于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食品经营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137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今碗碗餐饮店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及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案	晋江市磁灶镇今碗碗餐饮店	92350582MAC09LRC59	邓华	侵犯消费者权益及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三项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对当事人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4137元；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从事直接接触食品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的行为：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食品经营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0-059号	关于晋江市深沪煌一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晋江市深沪煌一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X3LN60	蔡一俊	接到关于核查监督抽检晋江市深沪煌一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合格食品的通知，称当事人生产的肉丸（生产日期2025.5.25）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检出值：0.31g/100g）不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6月25日，本局深沪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并送达上述肉丸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HY(2025)0889），当事人当场签收，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也没有提出复检申请。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过罚相当原则”及第六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300元；3. 处以罚款51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5日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7-117号	晋江市青阳腾阳调味品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青阳腾阳调味品店	92350582MA315XYFX0	庄杰阳	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p>一、当事人销售的咖喱粉调味料(生产日期:2024年11月2日)柠檬黄、日落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三、当事人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四、当事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备案信息更新,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提供的上游供应商不承认系其供应的涉案产品,且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故无法认定当事人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情形。当事人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从业人员较少,经营面积较小,经营额较少,且涉案违法货值金额较小;经执法人员查询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当事人此前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予以减轻处罚。</p> <p>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因当事人未能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不符合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适用条件。</p> <p>对当事人采购涉案产品时未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因当事人未能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不符合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适用条件。</p> <p>一、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440元; 2、处以罚款20000元。</p> <p>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警告。</p> <p>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警告。</p> <p>四、对当事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p>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